

立信
(特
文
件)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85 号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专项说明（截至2022年12月15日止）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85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15日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鼎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鼎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鼎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鼎通科技截至2022年12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通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12月23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15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 2022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643,400 股 A 股股票，最终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 13,331,1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0.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551.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760,683.0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5,238,867.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42,618.22	38,800.00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26,687.30	25,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5,305.52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



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3,795,988.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20,277,592.94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13,518,395.29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33,795,988.23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4,760,683.06 元，其中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13,250,936.74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98,425.56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1,198,425.56 元，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 311,320.76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姓名 范蔚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则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916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1534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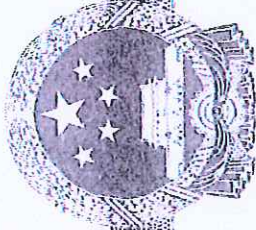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15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实施、集成、应用、升级、迁移、优化、运维、安全、灾备、容灾、备份、恢复、测试、评估、验收、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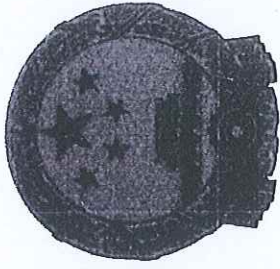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